

海林市“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海林市民政局)

按照《海林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要求，保证《海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工作顺利开展，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记“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初心，切实担负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的职责使命，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化改革创新，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的“安全网”，务实解决群众关切的“为难事”，推动形成更加坚实的兜底保障、更为丰富的民生福祉、更贴基层的社会治理，努力实现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海林的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新贡献。

二、发展目标

根据“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民政工作宗旨，综合考虑未来五年我市民政事业发展趋势和条件，“十四五”

时期民政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完善基本民生保障体系、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民政公共服务体系，主动服务好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坚持和完善基本民生保障制度

1.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按照保基本、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原则，按照上级要求强化社会救助政策之间、社会救助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之间的衔接，建立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分层分类的梯度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加强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救助申请家庭的户籍、家庭收入和财产等信息状况的核对，完善审核审批工作流程，提升社会救助精准性。探索建立社会救助义务监督员制度，健全社会救助监督体制，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将国家惠民政策真正落到实处，使社会救助资金实现社会救助效果的最大化。加大社会救助政策宣传面，强化入户走访率，消除救助死角，实现“全面小康路上一个不能少，脱贫致富一个不能落下”工作目标。

2. 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认真落实救助管理工作基本规范，提升救助管理服务质量，整合海林市民政局婚姻大厅及原有的救助服务中心，进行维修改造，建立功能齐全的救助接待大厅，对救助人员实行分区、分楼层管理。认真开展好专项救助工作，做好夏季送清凉、冬季送

温暖等工作。推进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工作，加大受救助人员的寻亲服务力度。

3. 完善各项福利标准和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80周岁以上低保低收入老人高龄津贴、60周岁以上低保低收入老人失能半失能补贴的认定标准及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规范我市各项福利补贴的申报、审批、发放以及数据传递等工作，保障好各类困难群体的福利补贴和救助工作。实施龙江助残行动和“福康工程”等惠民利民工程，切实维护、保障好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4. 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进一步完善我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体系。建立部门协作、信息共享机制，更好地保障未成年人的权益。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多种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成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为困境儿童提供舒适、安全、利于身心健康发展的环境。

5. 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健全培育发展机制，从培育发展入手，发展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社工队伍等主体力量，创建公益慈善品牌。全面落实慈善法，以增强慈善事业的公开透明和公信力、保护捐赠积极性为目标，进一步完善慈善统计制度，健全我市慈善组织公开募捐、信息公开机制。完

善扶持和激励政策，推动政府对为慈善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给予奖励和表彰。协调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

（二）坚持和完善基层社会治理制度

1. 进一步推进基层组织建设。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实现“一肩挑”。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依法依规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成员，健全村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选齐配强村（居）民小组长。全面落实村“两委”换届候选人联审联查机制，坚决防止和查处以贿选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控制村“两委”换届选举的行为，严厉打击干扰破坏村“两委”换届选举的黑恶势力、宗族势力。坚决把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涉邪教等问题的人清理出村干部队伍。进一步完善农村自治功能，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农村村务公开新路径，不断拓宽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活化公开形式；推进民主管理，指导全市行政村开展第十二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切实维护村民民主选举的合法权益；实施依法监督，在全市行政村成立村务监督委员会，保障农民的监督权，推动全市农村民主管理工作的纵深发展；加强完善村规民约建设，继续指导开展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修订工作，依靠群众因地制宜制定村规民约，提倡把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弘扬孝道、尊老爱幼、扶残助残、和谐敦睦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实现村

规民约行政村全覆盖；创新基层民主协商方式方法，指导推进以村（居）民会议、议事协商、民主听证为主要形式的民主决策实践，促进政府治理与村（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不断健全完善社区服务准入制度，规范社区盖章证明事项。

2. 规范城乡社区建设管理。不断提升社区服务能力，指导推进全市各社区开展第六届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切实维护城镇居民民主选举的合法权益；以居民需求为导向，充分整合社区资源，创新服务方式，拓宽服务领域，强化服务功能，探索和推行“一刻钟便民服务圈”的社区服务模式。为居民提供网格管理服务、居家养老服务、矛盾纠纷调解、治安群防群治、文化体育、社区教育、健康卫生、环境治理、便民利民等服务。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供面向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切实保障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体等的服务需求。不断加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综合采取新建配建、改建扩建、资产划转、购置租赁等方式，按照每百户 30 平方米标准配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倡“一室多用”，提高使用效益。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垦、森工重点国有林区改革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农垦、森工社区改革，撤并整合移交社区，重新设置划分新社区。努力构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作用突出、群众满意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3. 提高社区工作者专业化水平。引导优秀人才向城乡社

区服务领域流动，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优秀人才到城乡社区工作。指导城乡社区工作局和乡镇做好社区工作者任职培训、在职培训和专门培训，提高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支持和鼓励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等各种职业资格考試和学历教育考試，提高社区工作者专业化水平。

（三）坚持和完善基本社会服务制度

1.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提升老年人福利水平。贯彻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90%以上，新建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率达到100%。全面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0%以上。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提升改造工程，特困人员失能照护机构覆盖率达到100%。全面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巡访与关爱服务制度，特殊和困难老年人月度探访率达到100%。积极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成立1—2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完善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驿站，初步形成相互衔接、互为补充的养老服务圈。组织动员公办养老机构、民办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中心（驿站）和社会企业（组织）等具有一定服务能力的机构，探索可推广、可持续的专业机构上门服务模式。完善养老服务清单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建立政府兜底保障居家养老服务制度，为特殊和困难老年人购

买基本养老服务项目，年服务特殊和困难老年人 500 人次。

2. 持续深化殡葬综合改革。推进公益性骨灰堂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倡导节地生态安葬，鼓励群众采取不占地或少占地、不搞水泥石材固化硬化的安葬方式，大力推广河葬、树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引导树立厚养薄葬、节地生态、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巩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综合运用政策宣传、思想教育、乡规民约、矛盾调解等多种手段，稳妥解决殡葬管理实际问题。加大殡葬文化宣传力度，强化生命文化教育和现代殡葬文化宣传，营造文明和谐的殡葬服务环境。

3. 完善婚姻、收养登记管理。加强完善婚姻登记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婚姻登记工作；进一步补充完善婚姻登记信息数据库，提高婚姻登记信息化水平；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以自愿为原则，对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专业性的婚姻调解辅导，化解矛盾纠纷；不断完善婚姻服务场所等硬件设施建设，设置专门的离婚室、调解室、办证大厅，改善服务环境，切实提高为民服务水平。加强收养登记管理，依法办理收养登记，切实维护收养关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 完善社团登记管理。建立健全统一登记、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使社会组织制度政策更加完善、综合监管更加有效、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加大对非法社会组织的打击力度，巩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成

果，稳步加大脱钩力度；培育发展城乡社区社会组织，每个社区平均拥有2个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社区社会组织），基本形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定位准确、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诚信自律、充满活力的社会组织发展格局。

5. 加强行政区划管理。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加强边界界线联检和平安建设，更换县级界桩，保障边界地区发展稳定。规范地名管理，深化地名文化建设，提高地名管理服务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做好地名命（更）名工作，完善地名标志，更新国家地名信息库。

（四）夯实民政事业发展基础

加快提升民政工作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加强民政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强化民政能力建设，夯实民政事业发展基础。

1. 加强民政法治化建设。用法治方式破解民政工作难题，依法推进民政工作创新。推动健全社区建设、社会工作、殡葬管理、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等民政领域地方法规。建立完善职权法定工作机制、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行政执法机制，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从严落实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约束和规范民政权力运行。创新民政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提升各级民政部门和广大民政干部职工厉行法治的能力，培育民政对象遵守法

律、依法办事的意识。

2. 加强民政标准化建设。加快民政业务领域标准研制，建立完善民政服务标准、保障标准、工作标准。加强标准的推广应用，积极引用和有效使用标准，推进民政事务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运用行业准入条件、许可经营、合格评定、行政执法、监督抽查等手段，推动标准的有效实施；建立完善标准宣贯实施和监督评估机制，推动标准实施、推广和创新；建立完善标准培训机制，推进民政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到2025年，基本建成科学合理、有效实用的新型民政服务管理标准体系。

3. 加强民政信息化建设。按照民政部决策部署，加快形成全国民政信息化“一盘棋”格局，充分利用国家和部省两级资源，统筹推进民政信息化发展，全面推动金民工程的广泛应用，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促进民政工作理念、方式、流程深刻变革，促进完善民政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精准、优质、高效的服务。加强民政信息化顶层设计，统筹规划、整合资源，推进信息化与民政业务紧密融合。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先进技术和创新手段，实现民政信息系统整合、业务流程优化、资源信息共享、管理服务联动。到2025年，基本形成数据共享、信息共联、工作联动的民政信息化保障格局，实现情况动态掌握，资源合理配置，诉求及时回应，问题快速处理，服务精准有效，

管理扁平高效。

4. 加强民政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民政系统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民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and 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民政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快培养造就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公正廉洁的民政行政管理人才队伍，具有现代管理理念、高度社会责任感、较强管理能力的民政事业单位管理人才队伍，学术品德好、专业素质高、服务能力强、团队结构优的民政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门类齐全、技能合格的技能人才队伍，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加强民政文化建设，增强民政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三、保障措施

（一）协调配合，形成合力。积极主动协调，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商，争取各方面的配合和支持，努力使民政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重要业务工作的开展与相关部门形成共识，形成做好民政工作的合力。

（二）创新机制，高效管理。加快推进民政的观念、体制、机制、管理等方面的创新，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和制度保障，推动民政事业科学发展。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多手段、多途径地推动民政工作，力求在改善和保障基本民生、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管理、强化基本公共服务、推动基层民政能

力建设有更大突破。

（三）党建引领，提振精神。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建设一支高质量的党员队伍，以党员队伍素质的提高来带动全体工作人员整体素质的提升，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强化党纪教育，进一步增强顾大局、守纪律的服务意识，从而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效能及服务能力，加强廉政信息宣传力度，公开政务信息，打造公平、公正、公开的阳光民政，锻造一支业务素质过硬、政治素养坚定的高质量民政队伍，更好的惠及民生福祉。